

证券代码：833819
债券代码：143383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债券简称：17 颖泰 0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7 颖泰 01”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次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 第二次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提前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进行回售登记，根据两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金额合计为 12 亿元，由于达到全额回售，且本期债券第一次回售债券的转售金额为 0 元，发行人不对第二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故本期债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兑付全部本金，并支付期间的利息。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回售工作后本期债券将摘牌，为保证本次付息、

兑付、回售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颖泰 01
- 3、债券代码:143383
- 4、发行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6.80%,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 5.50%。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 11 月 8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中的相关条款，本期债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进行回售登记，根据两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金额合计为 12 亿元，由于达到全额回售，且本期债券第一次回售债券的转售金额为 0 元，发行人不对第二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次债券的注销金额为 12 亿元，“17 颖泰 01”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8.00 元（含税）。

-
- 3、原债券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 4、第一次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9 日（因 2020 年 11 月 8 日
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5、第二次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 6、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 7、提前摘牌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四、兑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

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

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27 号

联系人：刘晓亮

联系电话：010-8281995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楼

联系人：徐晨、孔辉焕

联系电话：010-5763117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